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 香港的食物標籤規定

#### 目的

本文件簡介本港食物標籤制度的目的及標籤規定。

#### 食物標籤制度的目的

2. 食物標籤是食物製造商與消費者溝通的主要途徑，一方面讓食物業以此為工具，向有意購買食物的人士提供資料及吸引他們購買，另一方面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

#### 法例規定

3.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規定，所有預先包裝的食物<sup>1</sup>，不論是否平行進口的食物，均須加附列明以下資料的標籤：—

- (a) 食物名稱；
- (b) 配料，包括食物添加劑；
- (c) 保質期；
- (d)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
- (e) 數量；及
- (f)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及地址。

4. 上述(a)至(e)項的資料，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以及確保食物安全。至於(f)項的規定，則可讓監管當局在發生與食品有關的食物事故時迅速追查來源，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管制措施(例如回收食物)，從而盡量減低食物事故可能造成的損害。由於我們旨在取得與食物安全管制有關的資料，因此標籤只須印有接近食物供應鏈源頭的人士的資料，而無需印上食物供應鏈中各分銷渠道所涉及全部人士的資料。

---

<sup>1</sup> 指所有這類食物，除了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 4 獲得特別豁免的食品外。

5. 儘管食物標籤上只列明製造商的資料，但有關的責任是由銷售商承擔；銷售商必須盡力確保遵守標籤規定。事實上，由銷售商承擔責任的概念適用於所有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任何人出售沒有適當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最高刑罰為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6. 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食物安全的監管當局，負責執行所有與食物安全有關的法例，包括執行強制性食物標籤規定、為本港食物業處所簽發牌照和對高風險食物實施進口管制。此外，該署亦實施定期的食物監察計劃，抽查所有在市面出售的食物，不論是否平行進口的食物，並對收集所得的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化學及／或輻射測試。

### 結語

7. 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規定為當局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保障公眾健康，防止可能對健康構成威脅的食品出售，亦確保消費者獲得有關食物安全的必要資料。我們會考慮客觀環境的轉變，以及參考最新的國際做法和標準，經常檢討食物標籤法例。不過，就食物安全的角度而言，我們並不認在食物標籤上加上入口商的資料可以為消費者或監管當局，帶來任何實質的好處。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